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西安市红会医院(单位名称)的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术中影像科30室飞利浦FD20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修租赁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院区术中影像科30室飞利浦FD20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修租赁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西安恒天通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196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589.6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填写: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安恒天通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24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